

B36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书面通知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暨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单位:人民币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2.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0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1.5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1.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内环线支行	0.56
合计		21.06

以上授信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实际以银行与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借贷关系为准,具体融资资金用途视下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董事刘青松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法律效力。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Gerald G. Wong	主任委员				
刘青松	委员				
王煜坤	委员				
Roland Kwok-Wai Ho	委员				
姚文彬	委员				
林小敏	委员				
李海洲	委员				
任伟	委员				
刘青松	主任委员				

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全体董事会有权调整组成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66亿元(全部为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6亿元,具体如下: